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審查辦法

一、為促進森林資源永續利用，提昇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品質，並結合旅行社、交通業等相關社團組織與觀光產業，提供國人優質之休閒遊憩環境，共同推展生態旅遊，發揮環境教育功能、創造相關產業永續經濟價值，特訂立本審查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策略聯盟合作對象類別，分別定義如下：

(一) 旅行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規劃安排遊程、食宿、交通、導遊人員（外國遊客團體）、領團人員（本國遊客團體）、導覽解說人員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且該旅行社具備生態旅遊操作理念及友善環境之實務作為。

(二) 交通業：對旅客提供運輸工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其經營管理能顧及友善環境之相關措施。

四、參與審查資格及附繳證明文件：

(一) 旅行社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旅行業執照、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文件、履約保證保險與履行契約責任險等旅遊相關保險證明
2.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
3.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
4.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
5. 遊程中提供生態旅遊相關解說服務證明文件
6. 制定領團人員及導遊行為規範相關資料
7. 載客車輛確實投保乘客險及強制責任險、定期保養、備有滅火器與安全逃生設備、保持整潔及監理單位檢查紀錄良好之證明文件
8. 每一遊程皆製作遊程地圖（含路線、重要地景、水系、景點等資訊）、導覽解說手冊或摺頁之相關資料
9. 每次遊程皆有遊客滿意度調查、統計與追蹤聯繫
10. 領團人員及導遊之考核與在職訓練證明文件

(二) 交通業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營業客車行車執

照、最近監理單位檢驗紀錄證明文件、強制責任險與乘客險投保證明等

2.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
3.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
4.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
5. 車輛定期保養相關證明文件

五、「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應以中文橫式書寫（標楷體，標題 14 級字，內文 12 級字，單行間距），並以 A 4 紙張雙面印製 3 份裝訂成冊（以不超出四十頁為原則），連同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裝袋，寄送本分署彙辦。

六、審查方式：

（一）審查流程：

1. 業者填寫「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符合資格再行申請。
2. 檢具相關證明、書面資料，並填具「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函送本機關進行審查，詳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審查須知」
3. 書面資料由本機關辦理審查作業，經機關公告通過核可之業者，與本分署簽訂策略聯盟契約。

（二）審查內容：詳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審查須知」。

七、申請書件收件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本分署森林育樂科收，信封註明參加「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字樣，並於封口處加蓋緘封章。

八、本分署不定期追蹤考核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落實情形，執行成效不佳之合作夥伴機關得終止契約。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十、其他：

（一）參與審查之業者所提「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於規定日期送達後，審查合格與不合格皆不退回服務建議書。

（二）參與審查之業者所提服務建議書等，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

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本分署不負擔參與審查業者撰寫及提送「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等一切費用。

(四) 本分署可提供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簡介、摺頁等書面資料，不辦理規劃範圍之現場說明，請參與審查業者自行前往瞭解。

十一、對本審查辦法有疑義時，請與本分署森林育樂科莊采蓁聯絡。

電話：04-25150855#340

傳真：04-25246051